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12169

债券简称：12 中财债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财债”兑付、付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中财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169）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兑付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凡在 2018 年 4 月 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债券摘牌日：2018 年 3 月 30 日

债券兑付兑息日：2018 年 4 月 3 日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发行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将期满 5 年。根据本公司“12 中财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2中财债
3. 债券代码：112169
4. 发行总额：人民币2.4亿元
5. 发行价格：100元/张
6.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

7. 债券利率：6.7%，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7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固定不变。

8. 起息日：2013年4月3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年付息次数：每年付息一次。

11.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个付息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情况：本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中财债”发生有效回售情况，回收债券186,180张，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2,213,820张。

13. 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AA，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按照《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中财债”的票面利率为6.70%，每手面值1,000.00元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00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00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0.30元。

三、本次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 债券摘牌日：2018年3月30日

2. 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日

3. 兑付日：2018年4月3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财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贺岩、李燕

咨询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9595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联系人：高伟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2.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楼

联系人：张泽泽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